

鱼住建环审字〔2025〕20号

关于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三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D-10-01-1 地块 05 号标准厂房 1 层，租用现有厂房 3372.3 平方米进行建设，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年产 3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生产车间主要划分为调配料仓库、配料间、预处理间、冻库、熟制车间、内包间、制水车间、成品仓、组装车间、组包车间等。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鱼峰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供热工程依托兴柳一厂现有天然气锅炉供热。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配菜熬煮、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须确保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拟依托现有兴柳一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须确保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

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